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聯席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要約，或在任何司法權區尋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在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而違反適用法例。本公告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CIMC | TianDa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Expedition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聯席要約人透過計劃安排
將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2)建議撤銷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及

(3)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聯席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法院會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舉行之法院會議上，有關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i)有關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已獲批准；(ii)有關批准於該計劃生效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特別決議案已獲批准；及(iii)有關隨即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削減已發行股本而在本公司賬冊產生的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相等之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聯席要約人的普通決議案已獲批准，在上述各情況為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批准。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存續安排之普通決議案亦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之計劃股東名單，本公司將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起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自該日起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

緒言

謹此提述(i) Expedition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及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聯席要約人**」) 與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四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計劃安排由聯席要約人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規則3.5公告**」)；(ii)本公司與聯席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對規則3.5公告作出澄清；(iii)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展寄發計劃文件(定義如下)之時間；(iv)本公司與聯席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聯合刊發之每月更新公告；及(v)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聯合刊發之計劃文件，內容有關該建議、該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 (「**計劃文件**」)。

除本聯合公告內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結果

法院會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6樓A-B室舉行。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計劃股東有權就彼等所有股份進行投票。

遵照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於法院會議上須就該計劃取得的批准將視為已取得，倘：

- (1) 該計劃獲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計劃股東所持有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2) 該計劃獲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法院會議上表決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最少75%的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3)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法院會議上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的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有關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 | 票數(概約百分比) | | |
|---|-------------------------|---------------------------|-----------------------|
| | 總計 | 贊成 | 反對 |
| 出席並投票的計劃股東人數 | 112 (100%) (附註) | 103 (91.96%) | 9 (8.04%) |
| 出席並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 2,233,823,535 (100%) | 2,160,646,535 (96.72%) | 73,177,000 (3.28%) |
| 獨立股東作出表決的股份數目佔全體獨立股東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所附帶的票數的概約百分比(即4,063,693,770股股份) | 54.97% | 53.17% | 1.80% |

附註：根據大法院的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給予的指示投票贊成及反對該計劃。就計算「大多數數目」時，每名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票贊成該計劃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被算作就贊成該計劃投一票，而每名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票反對該計劃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被算作就反對該計劃投一票。有別於提供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計算「大多數數目」時，其本身不被算作一名股東。於法院會議上，合共32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2,081,937,428股計劃股份)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及合共8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73,170,000股計劃股份)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

因此，

- (1) 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獲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計劃股東所持有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正式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
- (2) 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獲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法院會議上表決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最少75%的獨立股東正式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3)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法院會議上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的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因此，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已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之規定正式通過。

於法院會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638,046,183股股份及賦予計劃股東權利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就該計劃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4,063,693,77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42%。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2,574,352,41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58%)的權益。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10，並非獨立股東的股東須在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計劃文件中載明：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須在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以及概無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在法院會議上就彼等之股份投票。除已披露者外，根據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的規定，概無股東須在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在計劃文件中表明其擬在法院會議上對該計劃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法院會議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緊接法院會議結束後在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6樓A-B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 特別決議案 | | 票數(概約百分比) | | |
|-------|------------------------------------|--------------------------|----------------------------|-----------------------|
| | | 總計 | 贊成 | 反對 |
| 1. | 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 11,557,414,807 (100%) | 11,484,243,807 (99.37%) | 73,171,000 (0.63%) |
| 2. | 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於該計劃生效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11,557,414,807 (100%) | 11,484,243,807 (99.37%) | 73,171,000 (0.63%) |
| 普通決議案 | | 總計 | 贊成 | 反對 |
| 3. | 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 11,556,999,807 (100%) | 11,483,828,807 (99.37%) | 73,171,000 (0.63%) |
| 4. | 考慮及批准存續安排。 | 2,921,528,535 (100%) | 2,848,357,535 (97.50%) | 73,171,000 (2.50%) |

因此，

- (1) 有關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已由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75%的大多數票正式通過；
- (2) 有關批准於該計劃生效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特別決議案，已由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75%的大多數票正式通過；
- (3) 有關隨即透過向聯席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其數目與因該計劃所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相同，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本，以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其原來的數額的普通決議案，已由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正式通過；及

(4) 有關批准存續安排並使其生效的普通決議案，已由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正式通過。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上述各項特別決議案及相關普通決議案(有關批准存續安排之普通決議案除外)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6,638,046,183股股份。

僅獨立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存續安排的決議案投票。並非獨立股東的股東(即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2,574,352,413股股份，彼等須並已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批准存續安排之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4,063,693,77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在計劃文件中表明其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普通決議案及／或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之計劃股東名單，本公司將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起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自該日起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倘若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本公司預期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起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另有指明者除外)

| | |
|---|------------------------------|
| 股份在聯交所的預期最後交易時間.....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
| 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購股權以符合資格 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最後期限..... |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該計劃項下權利的最後期限..... |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本公司暫停過戶登記以確定符合資格 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 ^(附註1)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 (星期二) 起 |
| 大法院就批准該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的 呈請進行聆訊..... |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星期三) (開曼群島時間) |
| 公佈有關呈請批准該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的 大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股份 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預期日期及 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 |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 (星期四) |
| 計劃記錄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
| 購股權記錄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
|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最後期限及購股權 要約的截止日期 ^(附註2)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購股權要約的結果.....不遲於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下午七時正

生效日期^(附註4).....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

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購股權失效^(附註3).....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公佈有關生效日期及股份

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

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生效^(附註5).....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向計劃股東寄發該計劃項下現金

付款支票的最後期限^(附註6).....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星期一)或之前

向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現金付款支票

的最後期限^(附註7).....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星期一)或之前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可予更改。如有任何變動，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在該日期和該時間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名單。
- (2) 填妥及簽妥的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聯席要約人或其代表可能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的其他日期及時間)交回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6樓A-B室，並註明「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

- (3)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如未根據接納購股權要約而行使或註銷，將於該計劃生效起自動失效。
- (4) 該計劃將在所有條件已達成或（在許可的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生效。
- (5)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撤銷。
- (6) 該計劃項下現金付款的支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郵寄地址為於記錄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 (7) 購股權要約項下現金付款的支票將於購股權要約截止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郵寄地址為購股權持有人最近告知本公司之相關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一般事項

緊接二零二零年十月四日（要約期之開始日期）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2,574,352,41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5.58%）的權益（其中存續股東合共持有4,587,911,14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58%））。

除上述者外，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已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之權利；或(ii)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警告

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方始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該計劃未必一定生效，購股權要約亦未必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Expedition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曾巍

承董事會命
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于玉群

承董事會命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Expedition Holding*之董事為韓永先生及曾巍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Macao QiXin* (為*Expedition Holding*之間接控股公司*Macao QiXin One Belt One Road Investment Fund L.P.*之普通合夥人)之董事為艾林芝博士、潘根平先生、郁海林先生及王書貴先生。

*Expedition Holding*及*Macao QiXin*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Sharp Vision*及本集團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司董事或*Sharp Vision*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Sharp Vision*之董事為金建隆先生、王宇先生及于玉群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集集團(即Sharp Vision之間接控股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劉冲先生(副董事長)、鄧偉棟先生及明東先生、執行董事高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樂先生、潘正啟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

Sharp Vision之董事及中集集團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Expedition Holding及本集團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司董事或Expedition Holding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江雄先生及鄭祖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胤輝博士、陶寬先生及曾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邢家維先生及何敏先生。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聯席要約人各自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